

合煦智远诚正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八月

目 录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3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5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6
四、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11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12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16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20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23
九、基金收益分配.....	29
十、基金信息披露.....	31
十一、基金费用.....	33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36
十三、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37
十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38
十五、禁止行为.....	41
十六、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42
十七、违约责任.....	44
十八、争议解决方式.....	46
十九、基金托管协议的效力.....	47
二十、其他事项.....	48
二十一、基金托管协议的签订.....	49

鉴于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拟募集合煦智远诚正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

鉴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资格和能力；

鉴于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担任合煦智远诚正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合煦智远诚正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为明确合煦智远诚正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协议；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协议的所有术语与《合煦智远诚正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定义的相应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若有抵触应以《基金合同》为准，并依其条款解释。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机制实施期间的相关安排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一路 1001 号生命保险大厦十九层 1903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一路 1001 号生命保险大厦十九层 1903

法定代表人：郑旭

设立日期：2017 年 8 月 21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419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5,152,471 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21835858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电话：0574-83895864

传真：0574-89103213

联系人：史阳

注册日期：1997 年 4 月 10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拾陆亿零叁佰伍拾玖万零柒佰玖拾贰元整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7〕64 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2〕1432 号

存续期间：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合煦智远诚正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

（二）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

本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在基金财产的保管、投资运作、净值计算、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相互监督等有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以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订立托管协议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进行监督。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含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业务进行监督和核查的义务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开始履行。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应符合以下规定：

（1）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6）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7）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8）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0）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1）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12）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3）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4）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投资限制：

1）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2)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 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 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规定;

(15) 本基金参与信用衍生品交易, 需遵守下列投资比例限制:

1) 本基金不持有具有信用保护卖方属性的信用衍生品, 不持有合约类信用衍生品;

2) 本基金持有的信用衍生品名义本金不得超过本基金中所对应受保护债券面值的 100%;

3)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信用保护卖方的各类信用衍生品, 名义本金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应在 3 个月之内进行调整;

(1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2)、(10)、(12)、(13)、(15)项外,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 如适用于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则本基金投资可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基金托管人依照上述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组合限制及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3、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 对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 承销证券;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二)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认、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如果基金管理人未经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擅自将不实的业绩表现数据印制在宣传推介材料上，则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在发现后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 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合理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电话或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反馈，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

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在限期内纠正。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视情况暂缓或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投资的合规性负责，包括但不限于遵守关联关系等外部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二）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个工作日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

（三）基金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对基金管理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托管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管理人的合理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四）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资产。

（2）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经纪商的固有财产。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基金财产的托管银行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证券经纪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相关证券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经纪商三方应签订三方存管协议。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和独立。

（5）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和基金申购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资产没有到达基金托管银行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二）基金募集资产的验证

基金募集期间的资金应存于基金管理人在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或者从事客户交易结算交易资金存管的商业银行等营业机构开立的“基金募集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

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提前结束募集之日起 10 日内，由基金管理人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 2 名以上（含 2 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有效。验资完成，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到的全部资金存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基金托管银行账户中，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日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备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

退款等事宜。

（三）基金的托管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应负责本基金托管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2）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基金的托管银行账户，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息。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制作、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均需通过本基金的托管银行账户进行。

（3）本基金托管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托管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托管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4）托管账户预留印鉴为资产托管人的托管业务专用章 1 枚以及监管人名章 1 枚。托管账户的开立需遵循宁波银行《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托管账户内的银行存款利率每半年或遇到重大市场调整时，如有需要，管理人、托管人两方可对账户利率进行重新议价。

（5）基金托管银行账户的管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人民币银行账户结算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支付结算办法》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其他规定。

（四）基金的银行存款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基金托管人应配合基金管理人办理相关账户开立业务，相应银行账户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

（五）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证券交收账户、资金交收账户进行证券的超卖或超

买。

（六）证券资金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基金管理人以基金名义在基金管理人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营业网点开立证券资金账户，并应及时将证券资金账户的相关信息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证券经营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证券资金账户，并按照该证券经营机构开户的流程和要求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相关协议。基金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应协助基金托管人将该账户与基金托管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如因基金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原因致使对应关系无法建立，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交易所证券交易资金采用第三方存管模式，即用于证券交易的结算资金全额存放在基金管理人为基金开立的证券资金账户中，场内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由基金管理人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负责。证券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只能通过证银转账方式将资金划转至基金托管账户，不得将资金划转至任何其他银行账户。基金托管人不负责办理场内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也不负责保管证券资金账户内存放的资金。

（七）债券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人民银行进行报备，并在备案通过后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并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的债券及资金的清算。基金管理人负责申请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交易，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设同业拆借市场交易账户。

（2）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协议正本由基金管理人保存。

（八）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允许基金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的，由基金管理人协助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开立有关账户。该账户按

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九）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等有价凭证的保管

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基金托管人对由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本基金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等有价凭证正本由基金托管人负责保管。基金管理人应与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其预留印鉴至少有一枚托管人监管印章，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存款证实书、存单不得以任何方式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

（十）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相关业务程序另有限制除外。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尽可能保证持有二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合同的保管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无法取得二份以上的正本的，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传真件或复印件并注明与原件一致，未经双方协商或未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合同原件不得转移。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开展场内证券交易时,应通过基金托管账户与证券资金账户已建立的第三方存管系统实现基金托管账户与证券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即银证互转。

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开展场外交易时,向基金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付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

(一) 基金管理人对发送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

1、基金管理人应指定专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令。

2、基金管理人应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加盖基金管理人公章的书面授权文件,该文件内容包括被授权人名单、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字(签章)样本,授权文件应注明被授权人相应的权限。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授权文件后,应及时电话确认,以保证基金托管人及时查收。

3、授权文件应以原件形式送达基金托管人。如果授权文件中载明具体生效时间的,自其中注明的生效日期起开始生效。若基金托管人收到授权文件的日期晚于其中注明的生效日期,授权文件自基金托管人收到的日期起开始生效。若基金管理人同时向基金托管人出具了基金管理业务统一交易清算授权书和单个基金交易清算授权书的,授权书以以下第(1)种方式为准:(1)统一授权书;(2)单个基金授权书。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二) 指令的内容

1、指令包括付款指令(含赎回、分红付款指令、银行间业务划款指令)以及其他资金划拨指令等。

2、基金管理人发给基金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金额、收/付款人账户等,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1、指令的发送与确认

基金管理人发送指令应采用电子邮件、传真（见管理人指定信息备忘录）、易托管或双方书面确认的其他方式。基金管理人未按照指定信息备忘录约定的传真号码或邮箱地址发送的指令，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指令；被授权人应严格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指令。对于被授权人依约定程序发出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但如果基金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交易指令发送人员的授权，并且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协议确认后，则对于此后该交易指令发送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超权限发送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授权已更改但未经基金托管人确认的情况除外。

基金管理人发送加盖预留印鉴的指令后，应及时以电话方式向基金托管人确认。基金托管人指定专人接收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和银行间交易成交单，答复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电话。指令或成交单到达基金托管人指定的专人后，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授权文件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及时审慎验证有关内容、印鉴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基金托管人对指令的真实性不承担责任。如有疑问必须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相关合同、交易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投资方向、金额、入账账户等要素是否与划款指令记载字面表述相符进行审查。基金管理人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

基金管理人应于划款前 2 个工作小时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令并确认。对于要求当天到账的指令，必须在当天 15:00 前向基金托管人发送，15:00 之后发送的，基金托管人尽力执行，但不能保证划账成功。如果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的指令，则指令需要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基金托管人工作时间为 8:30-11:30, 13:30-17:00）发送，且相关付款条件已经具备。基金托管人将视付款条件具备时为指令送达时间。有效划款指令是指指令要素（包括付款人、付款账号、收款人、收款账号、金额（大、小写）、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准确无误、预留印鉴相符、相关的指令附件齐全且头寸充足的划款指令。

2、指令的时间和执行

基金托管人对指令验证后，应及时执行。指令执行完毕后，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基金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否则基金托管人可不予执行，但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审核、查明原因，确认此交易指令无效。在及时通知后，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未执行该指令造成损失的责任。

对于发送时资金不足的指令，基金托管人有权不予执行，但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通过电话或邮件确认该指令不予取消的，以资金备足并通知托管人的时间视为指令收到时间，在及时通知后，因账户资金余额不足导致的投资损失不由托管人承担。

（四）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基金托管人发现指令错误，应立即提示基金管理人改正后再予以执行，若由此造成的延误损失不由基金托管人承担。

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未按照双方约定的传真、邮箱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发送划款指令等。

（五）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有权视情况暂缓或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

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由此造成的损失不由基金托管人承担。

（六）基金托管人未按照基金管理人指令执行的处理方法

基金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未能执行或错误执行基金管理人指令，应在发现后，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弥补，并赔偿由此对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或投资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七）更换被授权人的程序

1、基金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更改或终止对被授权人的授权，应立即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新的加盖基金管理人公章的授权文件原件。新的授权文件应载明具体生效时间的，自其中注明的生效日期起开始生效。若基金托管人收到授权文件的日期晚于其中注明的生效日期，授权文件自送达基金托管人起开始生效。

2、基金托管人更改接收基金管理人指令的人员及联系方式，应提前通过录音电话通知基金管理人，并随后向基金管理人发送更换后的名单且注明更换日期。

（八）其他事项

除因其自身原因对基金财产或投资人造成损失而负赔偿责任外，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本协议的规定执行基金管理人指令而引起的任何可能发生的损失，均不由基金托管人承担。

指令若以传真形式、扫描形式发出，则正本由基金管理人保管，基金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基金托管人收到的指令传真件、扫描件为准。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选择代理证券、期货买卖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与其签订证券经纪相关协议，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证券经纪商应就本基金参与证券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明确三方在本基金参与场内证券买卖中的各类证券交易、证券交收及相关资金交收过程中的职责和义务。因相关法律法规或交易规则的修改带来的变化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交易规则为准。

（二）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资金划拨

对于基金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在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托管人在执行基金管理人发送的资金划拨指令时，基金银行账户或资金交收账户上有充足的资金。基金的资金头寸不足时，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基金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时间和在途时间。在基金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本协议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对超头寸的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有权止付但应及时电话通知基金管理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结算方式

支付结算以转账形式进行。如中国人民银行有更快捷、安全、可行的结算方式，基金托管人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3）证券交易资金的清算

基金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外交易的清算交割，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办理；本基金通过证券经纪商进行的交易由证券经纪商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

基金管理人应在本基金正式投资运作之前为本基金指定场内交易证券经纪商和专用交易单元，本基金进行场内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证券经纪商交易单元号、交易品种的费率表、证券经纪商佣金收取标准等事项在本基金的《证券经纪服务协议》中进行约定。

本基金通过指定证券经纪商进行交易时有关交易数据传输与接收、场内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割等事项在本基金的《证券经纪服务协议》中进行约定。

本基金其它证券交易由基金托管人或相关机构负责结算。

（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进行资金、证券账目和交易记录的核对

（1）交易记录的核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证券经纪商按日进行交易记录的核对。对外披露净值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由于证券经纪商提供的数据错误或者不完整致使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证券经纪商承担。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资金账目的核对

对基金的资金账目，由相关各方每日对账一次，确保相关各方账实相符。

（3）证券账目的核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个交易日结束后核对基金证券账目，并每日与证券经纪商提供的对账单数据进行核对，确保账目相符。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月末核对实物证券账目。

（4）实物券账目

实物券账目，每月月末相关各方进行账实核对。

（四）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和数据传递的时间、程序及托管协议当事人的责任界定

（1）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确认、清算由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负责。

（2）基金管理人应将每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数据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赎回及转换款项。

（3）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

额交收”的原则，每日（T 日：资金交收日，下同）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T-2 日申购申请对应申购金额与 T-2 日基金转换入申请对应金额之和）与应付资金（T-2 日赎回申请对应赎回金额与 T-2 日基金转换出申请对应金额之和）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如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T 日 16:00 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往基金托管账户。如申购净额未能如期到账，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基金管理人负责向责任方追偿基金的损失。

（4）如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T 日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 T 日 15:00 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划付。若赎回金额未能如期划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基金管理人负责向责任方追偿基金的损失。

（五）基金收益分配的清算交收安排

（1）基金管理人决定收益分配方案并通知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按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2）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收益分配进行账务处理并核对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分发现金红利的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依据划款指令在指定划付日及时将资金划至基金管理人指定账户。

（3）基金管理人在下达分红款支付指令时，应给基金托管人留出必需的划款时间。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复核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以约定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1、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债券、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合约、信用衍生品、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2、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

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

（5）信用衍生品按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当日估值价格进行估值，但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估值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采用合理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8）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相应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9）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0）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

（11）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3、特殊情形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9）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由于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经纪机构、存款银行等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等，国家及有关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三）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证券经纪商、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

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

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在不违背法律法规且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双方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重新协商确定处理原则。

（四）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五）基金会计制度

按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会计制度执行。

（六）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七）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核对

双方应每个交易日核对账目，如发现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确保核对一致。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八）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定期报告文件应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告。季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季度终了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中期报告在基金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后的两个月内公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公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对报表盖章后，以约定方式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表完成当日，以约定方式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中期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20 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30 日内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证监会备案。

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报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可以出具复核确认书（盖章）或以其他双方约定的方式确认，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检查。

九、基金收益分配

基金收益分配是指将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根据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按比例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应该符合基金合同中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红利再投资所形成的基金份额按原基金份额持有期计算，即与原份额持有期到期日相同；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费用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下达收益分配的付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指令将收益分配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的指定账户，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分配。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三）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十、基金信息披露

（一）保密义务

除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信息披露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以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公开披露前的基金信息、从对方获得的业务信息及其他不宜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应予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及审计需要的除外。

如下情况不应视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违反保密义务：

（1）非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被披露、泄露或公开；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为遵守和服从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命令决定所做出的信息披露或公开。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职责。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负有积极配合、互相督促、彼此监督，保证其履行按照法定方式和时限披露的义务。

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合同》规定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净值信息公告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公布。

基金托管人应按本协议第八条第（七）款的规定对相关报告进行复核。基金年报经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三）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不可抗力；

3、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基金托管人报告

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基金托管情况报告。基金托管人报告说明该半年度/年度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履行《基金合同》的情况，是基金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的组成部分。

十一、基金费用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

（三）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年费率为该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30%。

在通常情况下，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

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从基金资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托管人对不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其他费用有权拒绝执行。如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本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做出书面解释，如果基金托管人认为基金管理人无正当或合理的理由，可以拒绝支付。

（六）银行间费用：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银行间费用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将账户开户、结算管理等各项费用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财产运作费用，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授权后划付，基金管理人收到托管人通知后一个月内未授权划付的，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资产中扣划，无须基

金管理人出具指令。基金投资者和基金管理人在此申明已了解基金资产投资会产生银行间费用，并确保账户中有足够资金用于银行间费用的支付，如因托管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支付银行间费用影响到指令的执行，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如基金资产未起始运作，由基金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的缴费通知后完成支付，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垫付费用义务。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基金管理人可委托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和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每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登记机构负责编制和保管，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基金托管人以电子版形式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定期刻成光盘备份，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按有关法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会计报告、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基金管理人签署重大合同文本后，应及时将合同文本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与本基金账务处理、资金划拨等有关的合同、协议传真给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变更后，未变更的一方有义务协助接任人接收基金的有关文件。

十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1）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 1) 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 2) 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3) 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 提名：临时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新任基金管理人提名人选。新任基金管理人提名人选由临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的人选构成；

2) 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3) 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临时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中国证监会根据《基金法》的规定，从提名人选中择优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不提名的，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4) 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6) 交接与责任划分：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

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基金管理人、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对各自履职行为依法承担责任；

7) 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8) 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基金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1）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 1) 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 2) 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3) 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 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 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3) 临时基金托管人：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

4) 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6) 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7) 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

1、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分别按上述程序进行；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四）新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管理业务或新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接收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基金管理人或原基金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做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原基金管理人或原基金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收取基金管理费或基金托管费。

（五）本部分关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五、禁止行为

本协议项下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禁止行为如下：

（一）《基金法》禁止的行为。

（二）除非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托管协议当事人不得用基金财产从事《基金法》禁止的投资或活动。

（三）除《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自身和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四）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运作过程中任何尚未按有关法规规定的方式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对他人泄露。

（五）基金管理人不得在资金头寸不足的情况下，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

（六）在资金头寸充足且为基金托管人执行指令留出足够时间的情况下，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本协议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

（七）除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基金托管人不得动用或处分基金财产。

（八）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得为同一机构，不得相互出资或者持有股份。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在行政上、财务上互相独立，其高级基金管理人员或其他从业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九）《基金合同》投资限制中禁止投资的行为。

（十）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禁止的其他行为。

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规定的，则本基金不受上述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十六、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修改后的新协议，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终止

（1）《基金合同》终止；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或因其他事由造成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或因其他事由造成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4）发生《基金法》、《销售办法》、《运作办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资产安全的职责。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 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 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 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3)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4) 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如下顺序进行清偿

- 1) 支付基金财产清算费用;
- 2) 交纳基金所欠税款;
- 3) 清偿基金债务;
- 4) 清算后如有余额,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5)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6)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十七、违约责任

（一）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履行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规定或者本托管协议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免责：

1、基金管理人及/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3、不可抗力；

如果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基金资产或基金投资者造成损失，而另一方当事人（“守约方”）赔偿了基金资产或基金投资者的损失，则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索由此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

当事人一方违约，另一方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力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或者虽发现错误但因前述原因无法及时更正的，由此造成基金资产或基金投资者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三）托管协议当事人违反托管协议，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托管协议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

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五）本协议所指损失均为直接经济损失。

十八、争议解决方式

相关双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或者调解解决。托管协议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深圳国际仲裁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相关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和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有关规定）管辖。

十九、基金托管协议的效力

（一）基金管理人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基金募集注册时提交的基金托管协议草案，应经托管协议当事人双方加盖公章（基金托管人可加盖托管业务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名章，协议当事人双方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修改托管协议草案。托管协议以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本为正式文本。

（二）基金托管协议自《基金合同》成立之日起成立，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基金托管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三）基金托管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对托管协议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四）基金托管协议一式三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份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分别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十、其他事项

如发生有权司法机关依法冻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承担司法协助义务。

除本协议有明确定义外，本协议的用语定义适用《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协议未尽事宜，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协商办理。

二十一、基金托管协议的签订

本托管协议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后,由该双方当事人在基金托管协议上加盖公章(基金托管人可加盖托管业务合同专用章),并由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注明基金托管协议的签订地点和签订日期。

（本页无正文，为《合煦智远诚正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签署页）

基金管理人：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